

第 7 分部 --- 梯級與樓梯

24. 本分部只適用於規定的樓梯及建築物公用地方內的主要往來樓梯，旨在列出相關的規定，藉以協助所有人士（包括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及視力受損的人士）上落梯級與樓梯。

強制部分

效用目標

在建築物內，梯級與樓梯是升降機以外的另一通道選擇，因此須配以完善的設計，以便所有人士（不論身體是否有殘疾）能安全及獨立地走動。

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

25. 尺寸與定向

如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提供規定的樓梯和主要往來樓梯，便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i) 對於在樓梯級豎板之間的踏板，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（從一段梯級的中心點量度），而梯級豎板的高度不得超過 175 毫米；
- (ii) 梯級豎板須裝設垂直或後斜面，而這些垂直面或後斜面與垂直線相隔不超過 15 毫米。此外，豎板不可有向外伸出的突緣；
- (iii) 樓梯如沒有加設樓梯平台，則每段楷梯不得有超過 16 級梯級；
- (iv) 在樓梯兩旁須安裝妥當的扶手（見第 28(2)段）；
- (v) 安裝有顏色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；及
- (vi) 將室外梯級與樓梯的豎板高度縮減至不超過 160 毫米，以及增加踏板的闊度至不少於 280 毫米，以更方便上落。

顏色對比

- (vii) 樓梯的踏板與牆壁的顏色必須互相對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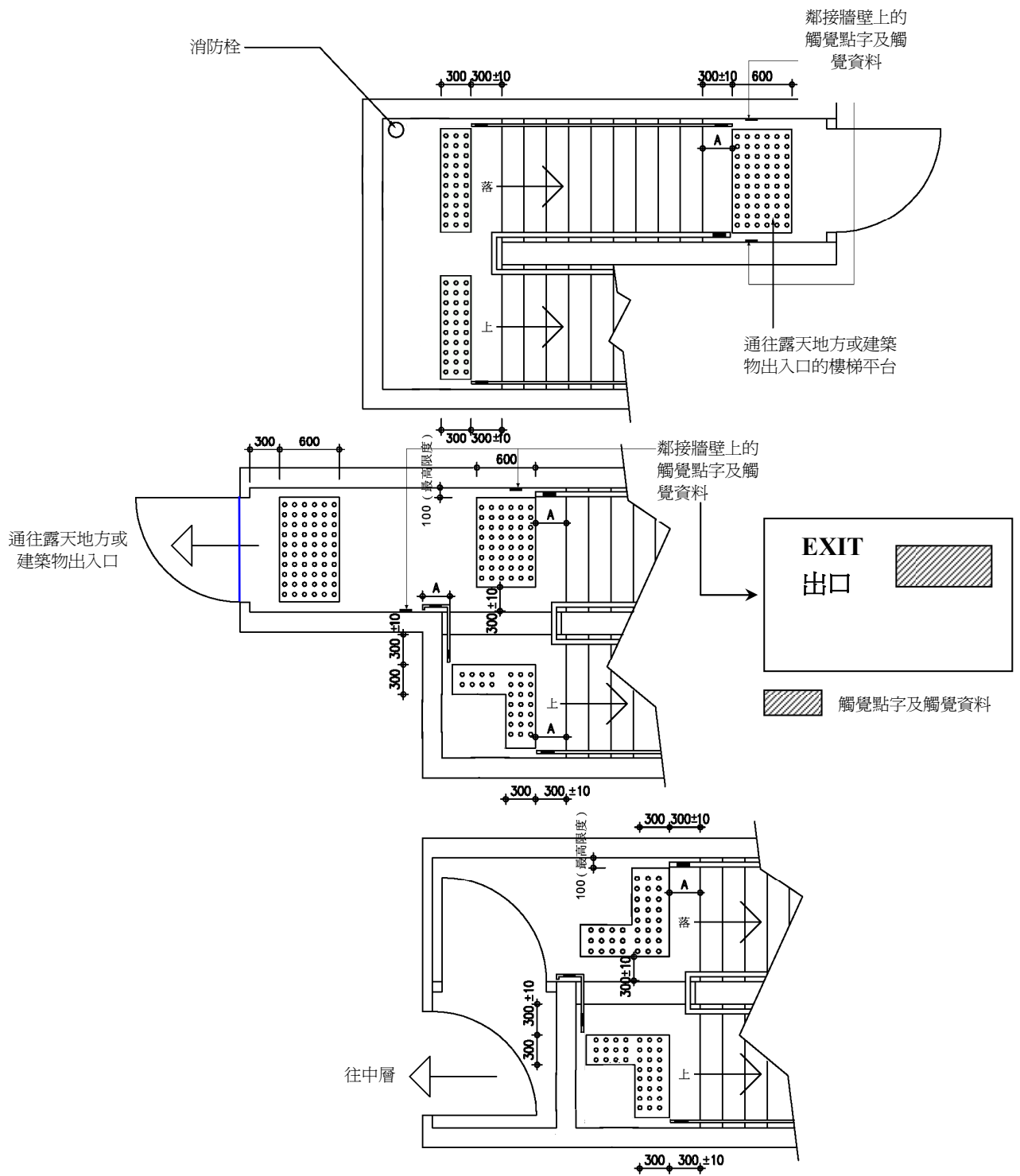
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(續)

26. 觸覺警示帶

不論梯級的數目為多少，觸覺警示帶均須安裝在樓梯的頂部、底部及樓梯平台。若平台是通往另一樓層，或本身被牆壁、欄杆或扶手圍繞，則鋪設在其上的觸覺警示帶的闊度須有 300 毫米。若平台是通往一處空地或建築物的出入口，觸覺警示帶的闊度就必須有 600 毫米 (見圖 13)。在這情況下，與平台毗連的牆壁就須裝上觸覺點字及觸覺告示標誌，以顯示出口的位置。樓梯如分成兩段梯階，而中間並設有中途梯級，則須按照圖 13 所示鋪設觸覺警示帶。

27. 避免凸出物

不得有任何器具、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在距離每級樓梯踏板面 2000 毫米高以內的牆壁表面伸出超過 90 毫米。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、固定附着物或裝置的話，則屬例外；而在此情況下，亦應將它們向下延伸至每塊踏板的水平。



- 圖例：
- A - 扶手水平伸出最低限度 300 毫米
 - - 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須包括方向指示、樓層編號及告示標誌
 - ▣ - 觸覺警示帶
- 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13 - 於樓梯間設置觸覺警示帶及扶手的安排

作業範例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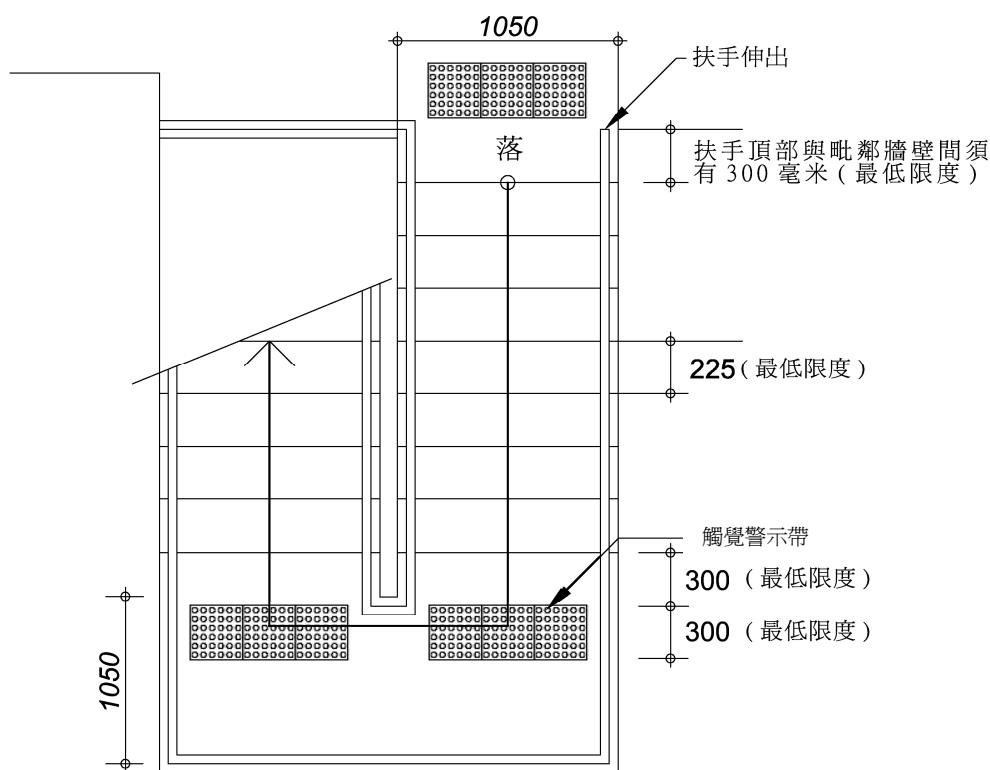
A. 設計考慮要點

- (a) 如暢通易達的通道設有梯級及樓梯，便應同時裝設斜道、升降機或自動梯，以作相應配合。
- (b) 所有梯級的規格必須劃一。
- (c) 避免迴旋式樓梯及傾斜平台的設計。
- (d) 必須裝置安全及尺寸適合的樓梯，以方便所有使用者尤其是行動有困難的人士。
- (e) 在上樓梯時，裝義肢或臀部、膝關節出現硬化的人士會將鞋尖部分陷入伸出的突緣下，易生危險。
- (f) 樓梯的尺寸必須設計寬闊，例如：建議採用比較寬闊的踏板，以及設計較短的行走距離，並且應避免採用無豎板式設計。
- (g) 隱蔽的梯級對視力受損的人士來說，最為危險。因此，在平面高度的變動處鋪設合時而可觸覺或可看到的警示，至為重要。警示裝置應設於有潛在危險的前方，讓所有人士在足夠的距離前及早察覺。
- (h) 建議使用觸覺點字及高亮度對比的標誌。對視力受損人士而言，裝置高亮度對比、巨型字體、外形顯眼而明確的標誌，最為合適。
- (i) 觸覺引路徑及觸覺警示帶雖然能協助對視力受損人士的定向，但同時亦會對行動不便的人士、孩童及長者構成危險。

B.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

尺寸及定向

- (a) 人流較多的室內樓梯，其梯級豎板的高度應減至 150 毫米，而踏板的闊度則增至 300 毫米，以便令上落更為方便。
- (b) 每段楷梯的總高度不應超過 1800 毫米或 12 級。
- (c) 任何一層樓梯的最高突緣與貼近樓梯的牆的轉角點，應相距不少於 300 毫米 (見圖 14)。
- (d) 應避免設置迴旋式的樓梯、斜踏板及扇式踏板。



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14 -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梯平面圖例子

亮度對比

- (e) 防滑級面突緣與毗連面之間應有不少於 30% 的亮度對比。
- (f) 踏板與樓梯牆壁之間應有不少於 30% 的亮度對比。